

版本号：第一版

预案编号：NJLSDP001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3
1.4预案体系	3
1.5与《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4
1.6工作原则	5
1.7事件分级	5
2、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1应急指挥体系	7
2.2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与南京市溧水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衔接	9
2.3现场应急工作组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衔接	9
2.4与生产安全预案的衔接	10
3、监控预警	11
3.1信息收集和研判	11
3.2监测监控	12
3.2预防措施	12
3.3预警及措施	13
4、信息报告	16
4.1信息报告程序	16
4.2信息通报	17
5、环境应急监测	18
5.1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8
5.2应急监测因子及方法	18
5.3应急监测布点及频次	21
5.4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22
5.5应急监测数据的统计处理	22
5.6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23

6、应急响应	24
6.1应急响应机制	24
6.2应急响应程序	25
6.3应急处置	28
7应急终止	32
7.1终止条件	32
7.2终止程序	32
7.3现场恢复	32
7.4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2
7.5应急能力评估	33
7.6跟踪分析	34
7.7应急评估工作	35
8、事后恢复	36
8.1 环境损害评估和事件调查	36
8.2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6
8.3 保险理赔	37
9、应急保障	38
9.1资金保障	38
9.2物资保障	38
9.3通信保障	38
9.4人力资源保障	38
9.5技术保障	38
10、预案管理	40
10.1应急培训	40
10.2演练	40
10.3预案评估和修正	41
10.4演练总结	42
10.5发布与修订	42
附件1 现场处置方案	43

附件2 专项应急预案 49

附件3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现场应急工作组构成 51

附件4 工作机构及职责 52

附件5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名单 54

附件6 东屏街道环境应急网络通信录（社区、村） 56

附件7 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 57

附件8 应急演练记录 60

附件9 东屏街道拟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62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区域水系图

附图3 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4 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以下简称“东屏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维护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管理、协调街道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相关资源，组织、指挥、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整体行动计划、规范程序和行动指南。

1.2编制依据

1.2.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2024年6月28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8）《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1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

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1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施行）；

（1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1.2.2 地方法律、法规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2号）；

（3）《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

（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

（6）《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7）《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突发环境事件等2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2号）；

（8）《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溧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6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9）《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69号）。

1.2.3 技术导则及规范

（1）《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3）《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4）《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5）《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

〔2018〕9号)；

(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7)《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2.4 其他应急预案

(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屏街道行政范围(东屏街道四至范围：北：119.0590174、31.7969290，南：119.1572026、31.6486147，东：119.1863796、31.7001043，西：119.0734042、31.7056073)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街道行政区域外且本街道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辐射及放射性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或恐怖袭击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依从其他相关应急预案应对。

1.4 预案体系

东屏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两大类组成。出现跨区(街道)的情况时，启动上一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部门保持联动，并确保联动措施具体，且能保障联动的及时性、迅速性、可行性、有效性。

本预案为东屏街道的综合应急预案，是东屏街道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依据导则及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一级预案，并与本预案建立有效衔接，形成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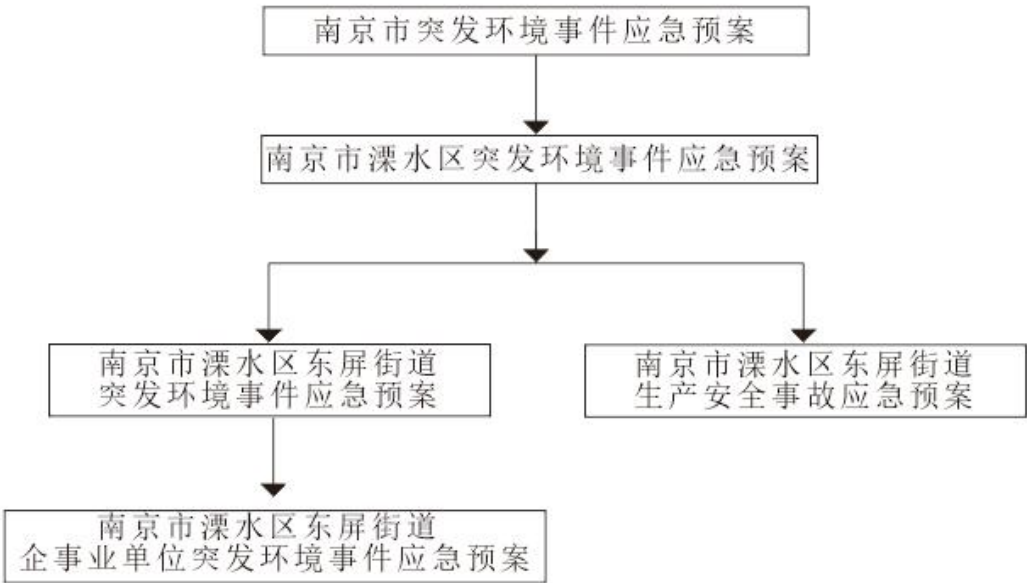


图1.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与《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涵盖南京市溧水区区域内涉及镇街（园区），或超出事发镇街（园区）处置能力时，或需要由溧水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及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南京市溧水区范围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重污染天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危化品泄漏等，设置有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当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跨镇街（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并可能进一步扩大环境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时，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溧水区东屏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接到上报，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溧水区东屏街道内应急资源调动和各部门配合处理相关事宜，突发环境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不需要外部援助。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溧水区东屏街道应急处理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需要外部援助，应上报溧水区应急指挥中心，通过溧水区应急资源调动和各部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此时本预案应与《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溧水区东屏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污染事件的部分相衔接。

溧水区东屏街道应急机构是溧水区应急机构的分支单位；当溧水区东屏街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件现场负责人通报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东屏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由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东屏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于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应当按照自身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要及时上报溧水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上级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7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

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大批死亡的；

⑤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⑥跨省（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指挥体系

东屏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和应急处置企事业单位组成。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与分工，履行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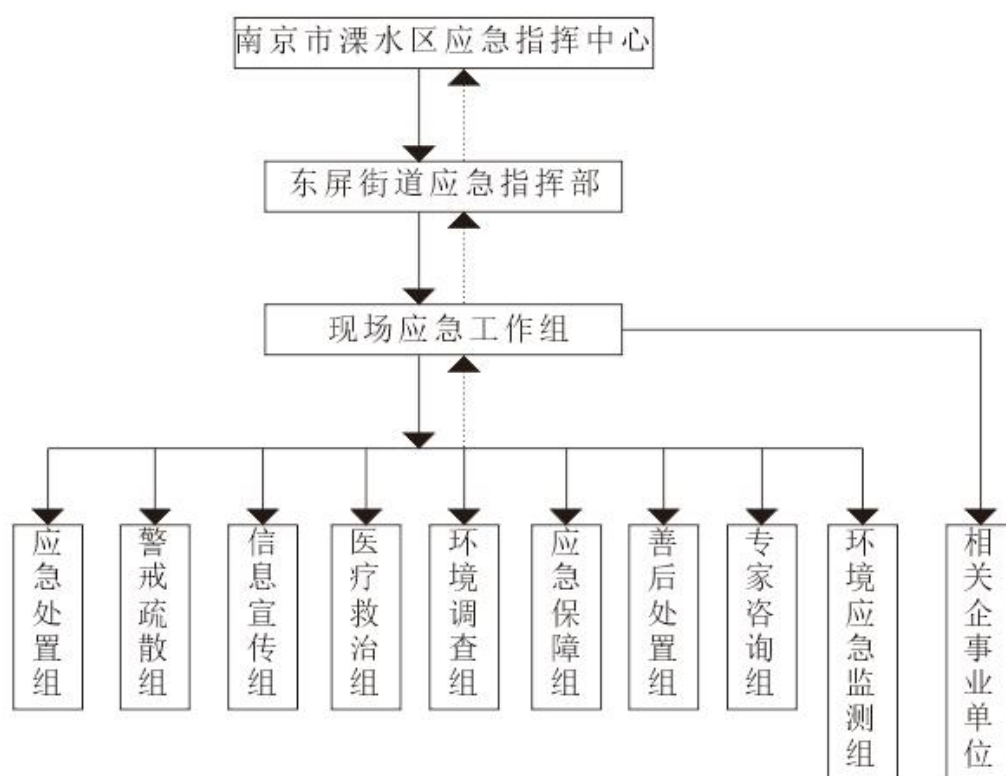


图 2.1-1 东屏街道应急机构构成图

2.1.1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组成

溧水区东屏街道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对事故的相关事项进行指挥管理；
- 2)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调动；
- 3) 指导协调现场有关工作；

- 4) 报告上级机关，与区应急救援组织或机构联系，上报事件情况；
- 5) 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部援助；
- 6)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等。

2.1.2环境应急指挥架构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街道党政办、环保办、组织办、宣传办、卫健办、纪检办、综治办、农服中心、水务站、企业服务中心、农路办、街道城管中队、水库管理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东屏派出所、东屏街道消防中队、交警中队以及溧水区东屏街道下辖村社（方边社区、徐溪社区、长乐社区、定湖社区、金湖社区、爱廉村、爱民村、和平村、丽山村、白鹿村）等组成

各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3现场应急工作组

街道成立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队伍成员主要来源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应急小组包括应急处置组、警戒疏散组、信息宣传组、医疗救治组、环境应急监测组、环境调查组、应急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专家咨询组等。

（1）应急处置组

主要负责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2）警戒疏散组

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有序地撤离和疏散；维护现场秩序、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3）应急保障组

主要负责配合筹措、调配、运送应急救援所需的救援物资、抢险器材、设备等，保证事故发生区域通信、供电、供水畅通；负责受灾人员的物资和救援队伍休息场所等保障。

（4）信息宣传组

主要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如有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环保办及时拟好事件情况说明，与宣传办共同拟定新闻通稿。环保办负责做好相关的解释说明工作。

（5）环境应急监测组

负责联系监测站、监测单位，对现场大气、土壤、水源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总指挥；对现场及下风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连续跟踪监测并及时报告总指挥。

（6）医疗救治组

负责制定实施抢救方案，必要时在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现场急救，对受伤人员分类处理，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7）环境调查组

负责现场勘查、取证及事故处理，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8）善后处置组

负责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报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各社区应急避灾站安置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专家咨询组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预测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为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供应急救援方面的技术保障服务。

2.2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与南京市溧水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衔接

当突发环境事件扩大，造成跨区环境污染事故或需要外部支援时，应急指挥部需将事件情况上报至区应急指挥中心，由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调度，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区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进行环境应急处置。

2.3现场应急工作组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由涉事企业进行先期处置，若事态扩大，企业无法依靠自身能力处置时。上报东屏街道环保办以及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待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安排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与生产安全预案的衔接

东屏街道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可能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环境事故。东屏街道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在东屏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抢险、信息发布、警戒疏散、医疗救护、环境监测、物资保障、善后处置、专家咨询等应急组。安全生产应急小组在处置相关事故时，应避免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充分发挥应急小组职责，紧密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监控预警

3.1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信息收集

（1）东屏街道设置环保办，若企业或街道居民发生环境事件可通过电话举报等方式，告知事件情况，东屏街道环保办值班电话为：15295722610。还可通过12345热线，受理群众关于环境事件情况举报和投诉。

（2）东屏街道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 12345、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报告。通过 110（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或其他部门接警的，应在第一时间向12345热线反馈事件调查处置情况，回应公众问题。

（3）东屏街道内设置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控点，当区域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东屏街道环保办，接到警报后迅速开展事件调查，进行事件处理。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及其周围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机制，负责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若东屏街道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通知东屏街道对涉事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核实事故信息后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处置建议。

3.1.2信息研判

东屏街道环保办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风险源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并进一步收集信息，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必要时，应根据预案情景和部门职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领导小组。

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需要预警的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通

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等。

3.2监测监控

针对东屏街道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测监控工作。

（1）开展危险源调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销毁开展调查，掌握全区危险源的种类和地区分布情况。

（2）及时关注大气、水环境监控点监控数据情况，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

（3）针对危险源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4）针对危险源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3.2预防措施

3.1.1固定风险源预防措施

（1）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定期检查维护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3）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依法组织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4）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封堵气囊等），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1.2移动风险源预防措施

（1）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加强对途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技术。

针对东屏街道内的危险品运输，应按照上述要求做好各项预防措施，做好防渗防漏的准备以及因为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相关应急准备。

3.3预警及措施

3.3.1预警分级及发布

街道以及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一般为（Ⅳ级）、较大（Ⅲ级）和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执行。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负责发布，具体的发布工作由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3.3.2预警程序

东屏街道环保办在接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在采取相应预防行动的同时，应立即上报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

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在接收到信息后，应立即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恶化，同时对事态进行估计，研判环境事件严重

程度，并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上报事件情况，并根据现场工作组反馈的信息，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应急救援。预警程序如图3.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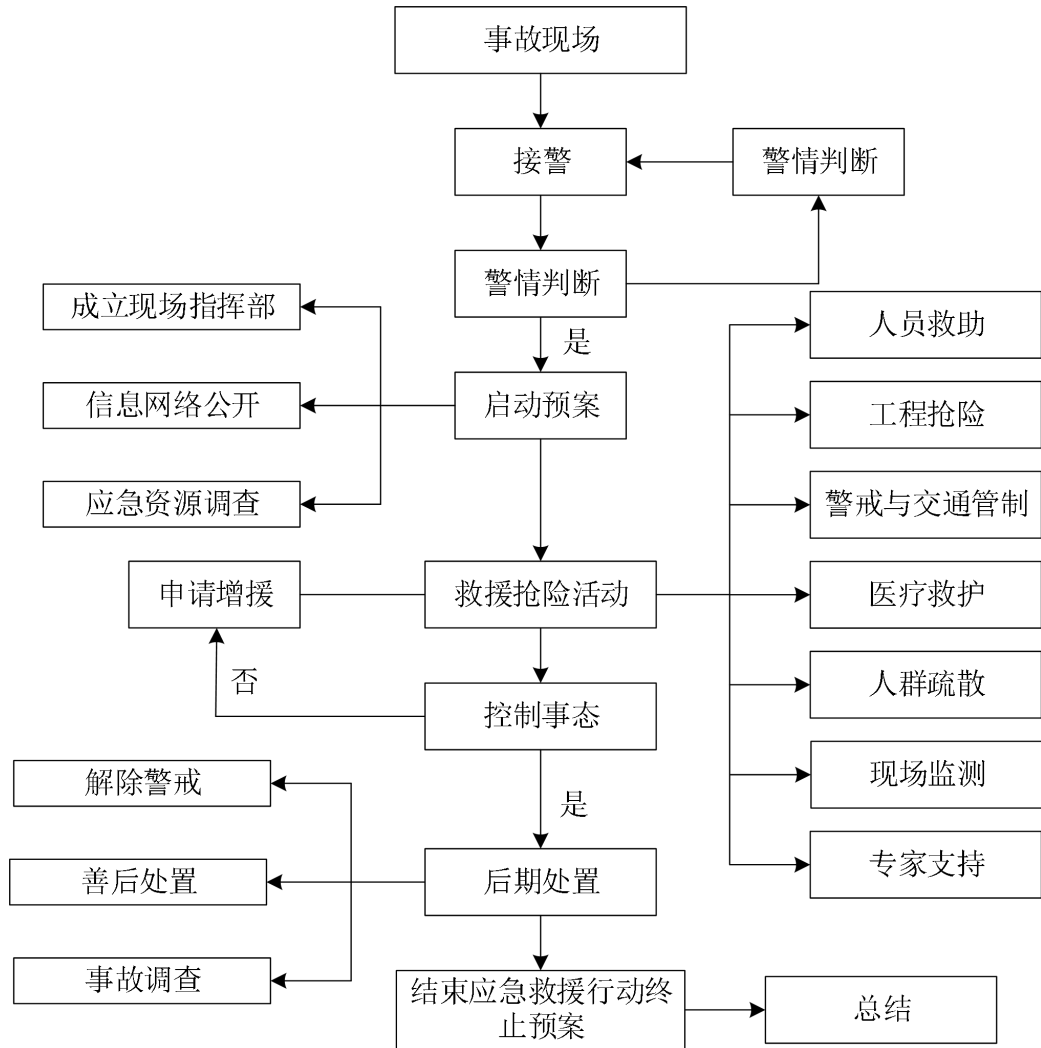


图3.3-1 预警工作程序示意图

3.3.3 预警应对措施

-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协助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及时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街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可能发生、发展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3）根据预警信息，采取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
 - （4）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咨询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的渠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还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准备工作；

（4）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5）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或区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由上级部门调整或解除后，东屏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信息通报工作。

4、信息报告

4.1信息报告程序

4.1.1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街道环保办和相关部门报告。东屏街道环保办值班电话为：15295722610，还可通过12345热线进行报告。

东屏街道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报告；对于重特大紧急突发事件，必须及时报送。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送。信息报告的时限、报告方式、内容等按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4.1.2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从发现时间后起1小时内进行上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排放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尽可能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编写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报告内容为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短信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

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1.3 上报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上报，并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在4小时内，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报告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并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在2小时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信息上报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见表4.1-1。

表4.1-1 信息上报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有关部门	报警电话	联系电话
1	南京市人民政府	/	025-83639385
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12345	025-86360830
3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	025-57213862
4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	025-57229652
5	急救中心	120	/
6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110	/
7	东屏街道应急消防中队	119	13814145578
8	东屏街道交警中队	/	13913363598

4.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东屏街道办事处环保办及时通知相邻区域同级街道环保办，并向东屏街道办事处提出向相邻区域街道办事处通报的建议。

5、环境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指派环境应急监测组成员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事故初期监测由企业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待专业监测队伍（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派出的监测小组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到达时，由专业人员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

5.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根据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的指示，建立应急监测网络，根据事故地点，组织实施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通过初步现场及分析，东屏街道内主要风险区域为东屏工业集中区，区内企业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乙炔、甲烷、乙醇、油类物质、盐酸、硝酸、硫酸等化学品。

发生事故后，应根据泄漏的化学品以及事故的影响特征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东屏街道可依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事故现场及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方案需根据随时注意周边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污染可能扩散的程度、附近水系情况，根据应急监测单位意见进行适当调整。

5.2 应急监测因子及方法

（1）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东屏街道内企业的储罐、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发生泄漏事故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泄漏的易燃物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1) 监测因子

根据街道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若发生泄漏事故，则选择原料在仓储、生产过程中的挥发产物以及燃烧产物作为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应急监测可能涉及的监测因子：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非甲烷

总烃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1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 监测点布设

根据现场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3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1~3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或燃烧产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

(2) 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监测因子

根据东屏街道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种类，若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泄漏液体、液体储罐等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泄漏废液均有可能通过企业或区域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由于东屏街道内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含有易燃、可燃化学品，泄漏后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燃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因此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应根据事故发生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水环境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应急监测可能涉及的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60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 监测点布设

东屏街道内部分环境风险企业设置了应急事故池，不具备设置应急事故池条件的环境风险企业已要求购置应急事故水囊或在雨污水管道布设应急切断阀或堵漏球，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在受控情况下，该部分企业只需在应急事故池、雨污水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如果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

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并结合省考、市考断面布设监测点位。

（3）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1) 监测因子

土壤及地下水事故选择泄漏物质作为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 监测频率

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3) 监测点位

土壤：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10cm的表层土。一般在10m×10m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5个）。

地下水：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2km内布设监测井采样。

（4）应急监测方法及仪器

1) 现场监测应当优先使用pH试纸、气体检测管，水质速测管及便携式测定仪。

2) 对于现场无法进行监测的，应当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应急监测结束后需用精密度、准确度等指标检验其方法的适用性。

3) 对于某些特殊污染事件或污染物，可适当采用生物法进行监测。

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以下应急监测方案见表5.2-1。

表5.2-1 应急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事故及污染物种类	可供选择的监测方法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PM ₁₀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PM _{2.5}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其他	根据具体指标确定
地表水污	pH	《便携式pH计法》

染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其他	根据具体指标确定
地下水污染物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其他	根据具体指标确定
土壤污染物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石油类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其他	根据具体指标确定

5.3 应急监测布点及频次

发生事故时，水环境、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分别见表5.3-1~5.3-5。

表5.3-1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物料泄漏事故	非甲烷总烃、硫酸、氯化氢、其他
火灾爆炸事故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CO、PM ₁₀ 、PM _{2.5} 、NO _x 、SO ₂ 、其他

表5.3-2 地表水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物料泄漏事故	pH、石油类、其他
火灾爆炸事故	pH、SS、COD、NH ₃ -N、总磷、石油类、其他

表5.3-3 地下水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物料泄漏事故	pH、石油类、NH ₃ -N、总磷、其他
火灾爆炸事故	pH、石油类、NH ₃ -N、总磷、其他

表5.3-4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物料泄漏事故	pH、石油类、其他
火灾爆炸事故	pH、石油类、其他

2) 监测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详见表5.3-5。

表5.3-5 应急监测频次一览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污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1次/30min~1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1次/30min~1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1次/30min~1h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1次/1h（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厂区雨水、污水总排口及周边水体	初始加密（2次/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受污染区域	初始加密（2次/h）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土壤环境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地表区域	1次/1h（应急期间）

5.4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监测分析方案的具体实施均是由应急监测工作者完成的，而每一污染事故都可能危及分析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口罩等，若与其合作监测单位具备以上物质。

5.5应急监测数据的统计处理

①现场的原始记录

要绘制事故现场的位置示意图，标出采样点位，记录发生时间，事故发生现场性状描述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采样时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事故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种类、流失量和影响范围。应在记录中按规定格式进行详细填写，监测任务完成后归档保存。

原始记录的数据有误需要修改时，应在错误的数据上划上横线，再在错误的数据上方写上正确的数据，并在右下方盖章或签字，不准在原始记录上涂改或撕页。原始记录应有统一编号，个人不准擅自销毁。

参加应急监测的人员必须持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对现场原始记录负责，做到及时记录信息，不应以回忆的方式填写。

每次报出数据之前，原始记录上必须有测试人的签名。

按常规的做法，监测数据汇总成表，经分析后编写成报告上报，需要一定的时间。为适应应急监测快速报告的需要，可采取边采样、边分析、边汇总、边报告的形式进行。

现场监测记录是报告应急监测结果的重要依据之一，应按规范格式记录，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环境条件、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分析日期、样品类型、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测定结果、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人

员签名等。

5.6 应急监测报告内容

应急监测报告速报、确报、最终确报几种形式。报告的手段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应急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应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写现场监测报告并迅速上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和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检测时间；
- ②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及周边的自然环境；
- ③事故发生的性质与类型；
- ④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
- ⑤污染事故的性质，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浓度及影响范围；
- ⑥污染事故的危害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原因等；
- ⑦简要说明污染物的危害特性及处理处置建议；
- ⑧应急监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可能影响外环境的污染事故时，应当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事故的有害影响进行环境监测。

6、应急响应

6.1应急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所引起的后果及环境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

6.1.1 Ⅳ级响应启动标准

- （1）直接导致3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 （2）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人以下的；
- （3）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 （4）造成较小范围内水土、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6.1.2 Ⅲ级响应启动标准

- （1）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 （2）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的；
- （3）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 （4）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
- （5）造成较大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6.1.3 Ⅱ级响应启动标准

- （1）直接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 （2）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
- （3）需要疏散、转移人员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 （4）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5）造成大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6.1.4 Ⅰ级响应启动标准

- （1）直接导致50人以上重伤或中毒的；
- （2）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的；
- （3）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0人以上的；
- （4）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 （5）造成大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且有重大社

会影响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超出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支援请求。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应急响应程序

6.2.1 响应程序

东屏街道办值班室或东屏街道环保办接到有关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东屏街道办汇报，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召集现场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向东屏街道及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开通与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立即向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事件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事发企业及时向东屏街道环保办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现场应急工作组随时待命，根据专家组意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2.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东屏街道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由南京市溧水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相关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报请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启动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或区政府成立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3 应急启动

(1)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当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级）时，由事故单位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企业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待现场应急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后，配合街道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处置。事故结束后，涉事企业需将事故调查结果及善后处置工作相关内容汇总后上报至街道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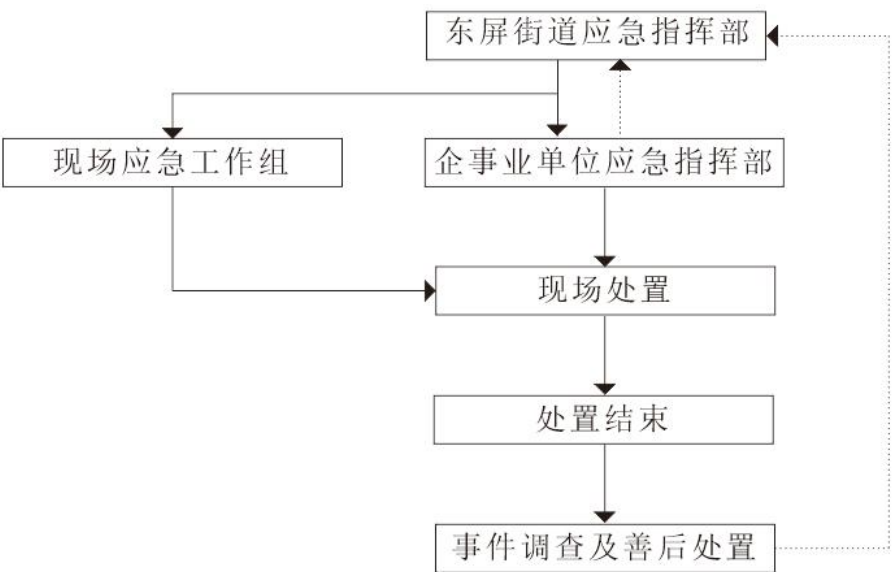


图6.2.3-1 一般环境事件（IV级）应急响应程序

（2）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当发生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时，由事故单位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企业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街道应急指挥部收到报告后立即上报至南京市溧水区应急指挥中心。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及专家组意见，组织外部应急成员单位进行救援工作。街道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听从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协助进行处置。事故结束后，涉事企业需将事故调查结果及善后处置工作相关内容汇总后上报至街道应急指挥部，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将事件报告上报至区应急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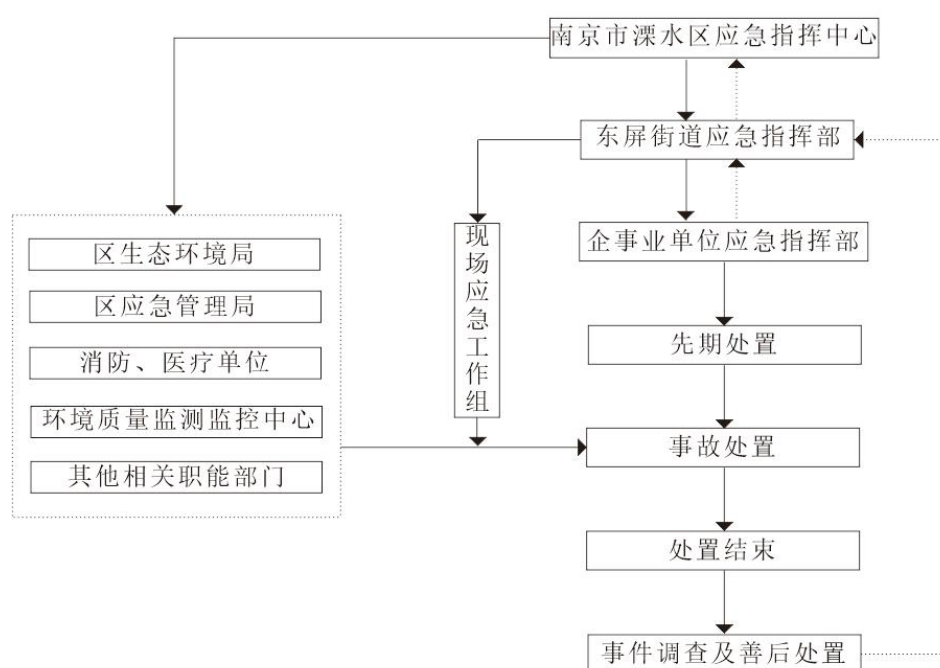


图6.2.3-2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3）重大及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Ⅱ、Ⅰ级）

当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Ⅱ、Ⅰ级）时，由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立即上报至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级单位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若事态发生扩大，应报请上一级领导单位组织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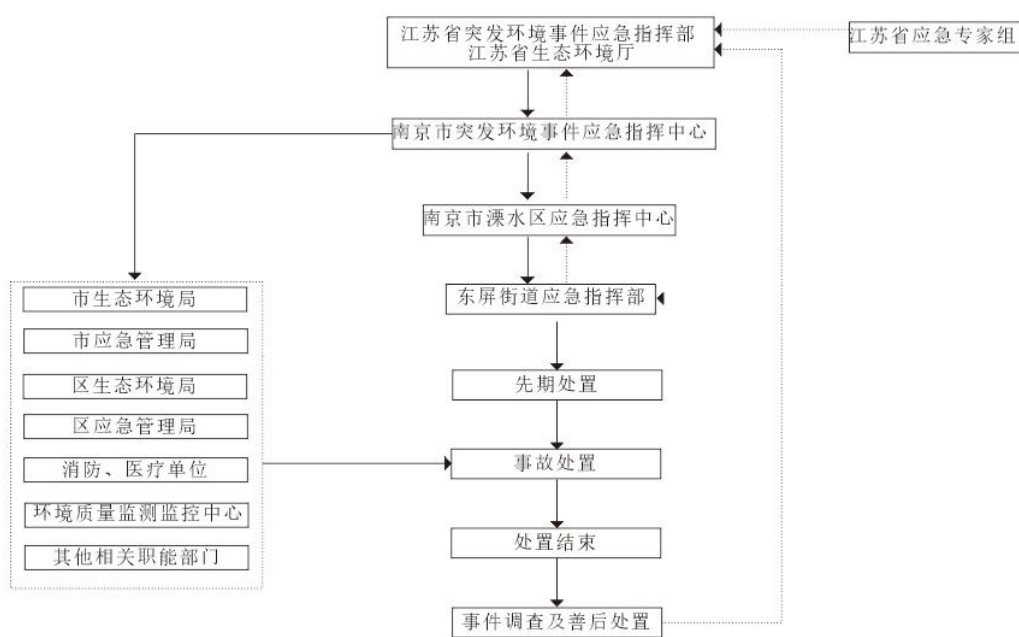


图6.2.3-3 重大及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6.3应急处置

6.3.1现场应急处置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并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企业或生产经营者无法处置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时，东屏街道环保办要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控制污染扩散。

若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东屏街道环保办会同安监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东屏派出所、消防中队等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东屏街道环保办要牵头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等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东屏街道党政办、环保办、综治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中队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

次生灾害；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东屏街道安监办、环保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属地东屏街道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立即向东屏街道报告，并通报东屏街道环保办，配合街道环保、交运、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企业或经营者无法处置时，东屏街道环保办要会同街道交运、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街道调集设备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6.3.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6.3.2.1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件主要为街道内企业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容器（储罐）泄漏或因设备故障产生。发生事故后主要依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行处置，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指派现场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支援。应急处置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视具体情况）、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3）查明泄漏物料性质，使用合适工具对泄漏容器进行封堵，并对泄漏物料进行吸附、中和。要求企业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防止泄漏物料通过雨水排口污染外环境；

（4）对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途中发生的泄漏事件，应该立即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等部门，并请求交通部门进行交通管制后进行处置。若泄漏的化学品有进入地表水环境风险，则需对受污染河流通过拦截、关闭闸阀等方式，防止污染物扩散，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5）事件处理结束后，需对收集后的污染物统一进行处置，必要时进行大

气、水环境监测，确认污染范围，为后期处置提供方案。

6.3.2.2 大气环境事故处置措施

大气污染事件主要为气体化学品泄漏、废气超标排放等事故。事故产生原因多为街道内企业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容器（储罐）泄漏或企业废气处置装置故障产生。

（1）对于气体化学品泄漏，处置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物资后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若泄漏的气体化学品是可燃性气体，则需保证通风，防止大气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增加，必要时可喷洒水雾，破坏燃烧条件，同时可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喷洒水雾时产生的废水，后期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若泄漏的气体化学品具有毒性，则需立即通知下风向企业、居民等进行疏散，防止因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

（4）若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时，则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防止超标废气继续排放。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完毕，由街道环保办、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5）发生气体化学品泄漏、废气超标排放等大气污染事件后，需根据事故情况，对大气环境进行应急监测，确认事故污染范围，必要时要求下风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业、居民等进行应急疏散。

6.3.2.3 水环境事故处置措施

水环境事故主要为企业液体化学品泄漏以及废水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1）对于液体化学品泄漏，可参考6.3.2.1液体危险化学品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2）若因企业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水超标排放，则要求企业立即停工停产，停止废水超标排放，并对企业废水处理装置进行维修，由街道环保办、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3）通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污水处理厂，告知企业废水超标排放情况，做好超标废水处理准备工作。

6.3.2.4 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要求企业停工停产、关闭电源，搬离火灾区

域可燃物，防止事故扩大；

（2）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请求区消防、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救援。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协助处置，疏散可能受到影响区域企业、居民，防止周边群众受到人员伤亡；

（3）对大气环境进行应急监测，确认燃烧废气污染范围，若因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还需关闭周边水体河闸或进行拦截，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并进行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

6.3.2.5移动风险源事故处置措施

（1）通知交通部门对事故区域进行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组封锁事故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2）会同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同时防止因化学品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伴生事故；

（3）若泄漏的化学品进入周边水体，则使用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对污染物进行拦截，防止污染物扩散；

（4）使用沙包沙袋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防止事故范围扩大；

（5）针对泄漏情况，选择使用消防砂进行吸附或使用应急泵将泄漏的化学品转移至槽车内后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7 应急终止

7.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7.2 终止程序

重大、特别重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级有关部门按程序终止，一般、较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 （1）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确认具备终止条件和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终止申请，街道环保办提出终止意见或建议，街道应急指挥部批准；
- （2）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东屏街道环保办以及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3 现场恢复

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通知涉事企业、事故区域内相关人员清理事故现场，清洗废水以及因恢复处置时产生的污染物需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在事故现场及公共设施恢复后，可恢复生产活动。

7.4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由应急指挥部负责通知现场应急工作组、涉事企业以及附近周边企业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 （2）对现场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在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等信

息进行汇总后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

（4）涉事企业应全力配合环境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明确责任；

（5）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并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汇报；

（6）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处置过程，总结经验教训，寻找应急处置中的不足，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锻炼；

（7）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8）对于由于涉事企业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要求企业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9）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街道现有的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10）做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5应急能力评估

7.5.1消防能力

（1）企业层面

根据东屏街道内相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可知，区域内企业均按照要求，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可满足企业消防需求。

（2）街道层面

东屏街道内设置溧水区东屏街道消防中队，当街道区域内企业消防能力不足时，可依托消防中队，对火灾、爆炸等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7.5.2截流能力

（1）企业层面

东屏街道内企业均实施雨污分流，要求企业在雨水、污水排口配备截止阀。未配备截止阀的企业已配备沙包沙袋、充气式堵水气囊等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可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2）街道层面

东屏街道区域内水系主要为二干河。已在重点位置配备闸阀，当发生水环境事故，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时，可关闭闸阀。同时，东屏街道拟配备围油栏，可对事故区域内污染物进行拦截，防止事故范围扩大。

7.5.3环保管理及监控能力

（1）环保管理制度

东屏街道内企业均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应急小组，由专人负责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东屏街道设置环保办，专门处理街道范围内的各项环境问题。

（2）监控能力

东屏街道内企业根据企业性质，配备了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监控设备，可及时监控厂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东屏街道内设置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可及时对街道范围内发生的环境事故进行监测。同时，东屏街道拟配备便携式VOCs、无人机等设备，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监控能力。

7.5.4应急物资

目前，东屏街道现有应急物资主要为环境监测设备，其余应急物资主要依托区内企业以及区、市应急物资库。本次东屏街道拟增加补充污染物拦截、环境应急监测、安全防护等性质的应急物资，加强东屏街道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7.5.6应急能力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内容分析，东屏街道在结合街道范围内企业以及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能力的条件下，东屏街道应急能力能够满足街道范围内应急处置要求。东屏街道需在今后的应急能力建设中总结经验、保持优势，并针对薄弱环节，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增加资金投入、补充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同区域内企业、周边街道以及上级单位的配合与协调能力。

7.6跟踪分析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安排第三方监测单位或环境应急监测组，根据事故情况，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进行跟踪监测，确认环境事故造成的影响范围，并根据监测数据由专家组、东屏街道、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污染恢复方案。

7.7 应急评估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8、事后恢复

8.1 环境损害评估和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东屏街道应当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具体配合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工作，并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事故追偿、责任认定、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8.1.1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1、对于事故中因企业环境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涉事企业会同东屏街道以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和相应的补偿。

2、对于造成大面积区域污染的事故，如果超出南京市管辖范围应上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处理，如果在南京市管辖范围内应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核定缴纳的补偿资金通报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人民政府，由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受污染区域的单位、个人进行核算并做出相应的补偿。

8.1.2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事故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是指事故被控制住后所进行的中、长期的恢复，从应急过程来说意味着应急救援工作的结束，进入另一个工作阶段，即将现场恢复到一个基本稳定的状态。大量的经验教训表明，在事故后的生态环境恢复的过程中仍存在潜在的风险，如污染因子转移、二次污染等，所以应充分考虑现场恢复过程中可能的危险。

生态恢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减少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的危害和影响。

8.2 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发生伤亡事故的现场

发生伤亡、重大伤亡事故时，东屏街道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在环境调查组未进入事故现场前，涉事企业应派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

必须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设置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进行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2）火灾爆炸事故的现场

火灾扑灭后，东屏街道应当立即安排人员对火灾爆炸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要求涉事企业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在撤除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之前，应该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但伤亡事故现场和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必须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方可进行。

（3）街道内企业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现场

化学品泄漏后，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化学品泄漏情况，封锁事故区域，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拦截，防止泄漏的化学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必要时会同交通部门对区域进行限行工作。并联系环境应急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进行监测工作。若事态扩大，还需积极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业、居民等，防止人员伤害。

8.3 保险理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统一领导下，由溧水区东屏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东屏街道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溧水区东屏街道和相关单位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9、应急保障

9.1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无法查明事件责任单位的，由各专业类别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协调部门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经街道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街道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对复杂的、跨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由街道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经费来源和具体承担单位。

9.2物资保障

东屏街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与用品的及时供给。

9.3通信保障

东屏街道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9.4人力资源保障

东屏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一支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各类环境风险单位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应急小组进行组织和培训，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9.5技术保障

东屏街道技术支持可依托南京市应急专家库，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确保在启动预警直至事件处置完毕的全过程中，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强化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同时建立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以属地化为原则，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及数据库，包括水、气、固体废弃物等各种

类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及应急处置方法、手段和防护措施等。

10、预案管理

10.1应急培训

东屏街道依据对本单位员工、周边企业、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如下内容：东屏街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同街道内企业以及周边街道、有关部门的共同联动演练以及消防、急救疏散等培训。

培训频次：1次/年

培训内容：

- （1）针对可能街道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 （2）针对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 （3）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 （4）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 （5）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应急物资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 （6）与街道内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有关培训。

10.2演练

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街道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1）演练组织；（2）演练准备；（3）演练频次与范围等。

10.2.1演练组织

应急演练由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10.2.2演练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

10.2.3演练内容

针对突发事故演练内容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与街道内涉事企业的联动处置；
- (3) 通信及报警联络；
- (4) 急救及医疗，消毒及洗消处理；
- (5) 针对因环境事故引起的地表水污染的拦截与应急处置；
- (6) 发生环境事故后敏感区域内的人员疏散；
- (7) 发生跨区域事故时同周边街道以及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交通、安全等部门的联动演练；
- (8) 向上级报告情况；
- (9) 事件的善后工作。

10.2.4 演练频次与范围

组织街道范围内各企业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共同采取应急演练，考虑环境事故造成的大气、水、土壤污染，开展模拟演练。东屏街道、区内企业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参加配合，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

演练频次：1次/年

10.3 预案评估和修正

10.3.1 预案评估

街道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10.3.2 预案修正

东屏街道应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包括内部评审及外部评审。

公司应对环境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检验，包括预案评审前演练及定期演练。

10.4演练总结

东屏街道每年拟进行1次应急演练，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每次演练后会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10.5发布与修订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本预案由东屏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屏街道应对预案演练、管理要求的变更、应急事故处理等情况，对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更新修订案，并进行评审发布及时备案。更新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并组织人员学习培训。

（1）预案修订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及南京市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在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时，应及时更新修订完善本预案，并视更新修订情况决定是否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重新评审。

（2）修订条件及内容

收集并分析国内外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案例，对应急预案进行有效的补充。当全厂重点污染源及一般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或数量、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分布出现重大变化，或周围用地、道路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研究和预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估测各种情况下应急人员和组织的数量、需要配备的应急措施数量等，并根据研究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以提高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当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区域总体应急计划调整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修订。

（3）及时告知

预案修正后，应进行评审、发布并告知与本预案相关的部门和人员。

附件1 现场处置方案

1.1 事件类型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主要包括：街道内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街道内企业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气、废水污染事件，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伴生污染事件，危险废物以及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件。

1.2 环境风险单元

根据东拼接到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1.2-1。

表1.2-1 东屏街道环境风险单元及防控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危险源	事件类型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危险因素	可能引发的事故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街道内企业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	乙炔、乙醇、硫酸、盐酸、油类物质等	①人员操作错误，造成物料泄漏； ②器械故障； ③其他。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①定期培训企业员工，掌握化学品性质及处置方式； ②街道内企业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如空气呼吸器、消防沙、沙包沙袋等应急物资和防护用品； ③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视频监控等设备，可及时发现环境事件； ④企业雨水排口配备切断阀或配备沙包沙袋、充气式堵水气囊等物资，防止泄漏的化学品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⑤要求企业人工监管，每日巡查，重点部位定期进行检查； ⑥街道环保办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确保企业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环保设施设备故障	生产废气、生产废水等	①设备故障； ②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吸附设备； ③其他。	废气、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①定期培训企业员工； ②定期对企业环保处理设备维护、检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吸附物质； ③定期进行废气、废水监测，确认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处置效率，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④街道环保办定期对企业环保设备检查、核查企业检测报告，确保企业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件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	①人员操作错误，造成物料泄漏或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 ②设备故障，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①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重点区域配备火灾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监控设备，可及时发现火灾事故； ③企业雨水排口配备切断阀或配备沙包沙袋、充气式堵水气囊等物资，防止泄漏的化学品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④街道内配备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可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	乙炔、乙醇、硫酸、盐酸、油类物质等化学品以及各类危险废物	①人员操作错误，造成物料泄漏； ②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泄漏； ③其他。	人员伤亡、环境污染	①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②运输车辆配备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化学品、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遵守运输、转运相关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安全运输； ④人工监管，每日巡查，重点部位定期进行检查。

2 应急处置程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根据事件类型、影响范围、采取以下处置程序：

- 1、事件发生后，由发现人告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 2、现场总指挥根据事件类型，指挥现场应急工作组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理；若发生的环境事故可局限在企业范围内，由企业应急小组为主，东屏街道配合企业进行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 3、若事故超出企业，可能影响街道大气、地表水环境时，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立即指派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配备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医疗、交通等部门进行处置。必要时需疏散事故区域内企业员工、居民，并联合交通部门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处理；
- 4、联系环境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进行确认污染范围；
- 5、处理完毕后，根据专家组建议，对事故现场进行事后恢复；
- 6、现场检查完毕，确认无事故继发可能，污染物对周围影响消除后恢复营业。

3 应急处置要点

（1）街道内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 1、涉事企业立即生产，启动应急预案，撤离区域内所有人员，防止吸入，防止接触。处置人员应使用防毒面具或呼吸器。
- 2、关闭电源并严禁泄漏区域出现火源。
- 3、关闭厂区雨水排口切断阀或使用充气式堵水气囊封堵厂区雨水排口，防止泄漏的化学品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 4、使用化学品吸附、收集物资，对泄漏的化学品进行处置。
- 5、若事态有扩大风险，企业无法依靠自身能力处理时，企业需迅速上报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事故情况，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街道应急预案。
- 5、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处置命令，安排现场应急工作组赶赴涉事企业，会同企业进行应急处置。
- 6、环境应急监测组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确认污染范围。

7、若事态升级，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需上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交通、医疗等部门共同进行事故处置。

(2) 企业环保设施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1、涉事企业人员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下令停止企业生产，防止超标废气、废水的排放。

2、涉事企业委托专业人员对环保装置进行维修处理。

3、涉事企业通知街道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包括废气、废水因子，排放量，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内容。

4、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确认事故影响范围以及通知相关污水处理厂，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5、企业废气处理装置维修结束后，街道需对装置处理效果进行核实，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可通知企业恢复生产。

(3) 火灾爆炸及次生伴生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发现人员立即关闭事故区域电源，关闭物料阀门，报告企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指挥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2、搬离火灾附近易燃物，防止火灾扩大；

3、涉事企业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处置人员佩戴好防护物资后进行消防处置；

4、涉事企业使用充气式堵水气囊对厂区雨污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5、涉事企业立即上报街道应急指挥部，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街道应急预案；

6、街道应急指挥部上报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交通等部门共同对事故进行处置。

7、现场应急工作组使用沙包沙袋等应急物资，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防止消防废水等液体污染物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8、通知环境应急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大气、水体环境等进行监测，确认事故范围，必要时疏散可能受到影响区域内的企业、居民等。

(4) 移动风险源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运输人员立即通知街道应急指挥部，以及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

门，报告事故地点、泄漏的化学品性质；

2、街道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街道应急指挥部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并进行交通管制，防止社会车辆、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4、使用沙包沙袋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防止泄漏的污染物扩散；

5、若污染物已进入周边水体，应急指挥部需使用隔油栏等应急物资，对污染物进行拦截，防止污染物通过水体扩散。

6、根据泄漏的污染物性质，使用砂土等惰性物质，对污染物进行吸收处置，使用后的应急物资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7、联系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确认污染范围，必要时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企业、居民。

附件2 专项应急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类型

本预案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制定的专项预案。用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东屏街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措施

(1) 大气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1、由涉事企业进行先期处置。
- 2、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指派现场应急工作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 3、通知环境应急监测单位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确认事故范围。
- 4、若事态扩大，需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部门共同进行处置。
- 5、必要时会同交通部门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管制，并疏散事故区域内企业、居民等。
- 6、若发生人员伤害事故，医疗救治组配备设立救治点，对伤者进行应急救治，并通知医疗部门，做好接收患者准备。
- 7、若大气环境事故可能对周边街道造成影响，还需通知相邻街道，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地表水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1、由涉事企业进行先期处置。
- 2、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指派现场应急工作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 3、若事故废水超出厂区范围或通过雨水管网、地表等进入外环境时，需使用围油栏等物资，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并联系水务局、水务站，关闭污染河流下游闸阀，防止事故废水扩散。
- 4、若事态扩大，需会同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部门共同进行处置。
- 5、联系环境应急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

6、根据事故情况及监测结果，会同专家组、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处置方案并进行处置。

（3）地下水、土壤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由涉事企业进行先期处置。

2、街道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指派现场应急工作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抢救。

3、根据事件情况，联系环境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监测。

4、根据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处置措施及恢复方案。

5、根据处置方案，对事故区域进行抢救、恢复。

附件3 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现场应急工作组构成

组别	应急指挥中心 组成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单位/职 位）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李侠	18952089527	党工委副书记、 街道办主任
	副总指挥	潘家培	13913362225	街道党工委委员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	组员	丁德华	13805198707	街道人大工委主 任
	组员	郭霞	13951977919	街道纪工委书记
医疗救治组	组员	吴守斌	13805149797	街道办副主任
应急保障组	组员	谢可元	18951039341	街道党工委委员
警戒疏散组	组员	吴筛青	18052088018	街道党工委副书 记
信息宣传组	组员	周超	15106022744	街道党工委委员
环境调查组	组员	许荣国	18051070989	街道办副主任
善后处置组	组员	周兴	18012939091	街道办副主任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员	施雯	13851697557	街道党工委委员
专家咨询组	/	依托南京市专家库		

注：街道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工作组由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若发生人员调动、调岗等情况，由新任人员自动进行替代。

附件4 工作机构及职责

序号	工作组	职能部门	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环保办、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消防等部门	负责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2	医疗救治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各社区、村卫生服务中心、120急救中心等	负责制定实施抢救方案，必要时在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组织现场急救，对受伤人员分类处理，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3	应急保障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安监办、财政、卫健委、党政办等	主要负责配合筹措、调配、运送应急救援所需的救援物资、抢险器材、设备等，保证事故发生区域通信、供电、供水畅通；负责受灾人员的物资和救援队伍休息场所等保障。
4	警戒疏散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环保办、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	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有序地撤离和疏散；维护现场秩序、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等工作。
5	环境调查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环保办、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	负责现场勘查、取证及事故处理，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善后处置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环保办、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	负责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报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各社区应急避灾站安置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信息宣传组	党建工作办公室（宣传）	主要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如有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环保办及时拟好事件情况说明，与宣传办共同拟定新闻通稿。环保办负责做好相关的解释说明工作。
8	环境应急监测组	溧水区东屏街道环保	负责联系监测站、监测单位，对现场大气、土壤、水源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

		办、监测站	报告总指挥；对现场及下风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连续跟踪监测并及时报告总指挥。
9	专家咨询组	依托南京市专家库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预测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为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供应急救援方面的技术保障服务。

附件5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25-57220950
2	南京市溧水区委宣传部	025-57217800
3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025-57213862
4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025-57229652
5	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5-57229651
6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025-57207224
7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025-57245533
8	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	025-57236183
9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025-57213433
10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025-56221071
11	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57207102
12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025-57212159
1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025-57212666
14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025-57225250
15	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025-57426012
16	南京市溧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25-56203732
17	东屏街道党政办	15251790257
18	东屏街道农服中心	13952087208
19	东屏街道水务站	13770538033
20	东屏街道环保办	15295722610
21	东屏街道企服中心	18013025431
22	东屏街道农路办	13912933277
23	东屏街道城管中队	17826510511
24	东屏街道水库管理所	18061280888
25	东屏街道派出所	13770907518
26	东屏街道市场监管局	18018068207
27	东屏街道三产办	13912932366
28	东屏街道建管中心	13770538033
29	东屏街道保洁所	13851696660
30	东屏街道国土所	18105198838
31	东屏街道纪检办	13851917117
32	东屏街道综治办	18851626268
33	东屏街道交警中队	13913363598
34	东屏街道组织办	17361853335
35	东屏街道应急消防中队	13814145578

36	东屏街道宣传办	15195901993
37	东屏街道卫健办	15951680200
38	柘塘街道（开发区）	025-57207510
39	永阳街道	025-56218800
40	洪蓝街道	025-57234619
41	石湫街道	025-57200010
42	白马镇	025-57250060
43	和凤镇	025-57460005
44	晶桥镇	025-57280098

附件6 东屏街道环境应急网络通信录（社区、村）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1	方边社区	025-57490151	刘怀军	13814131527
2	徐溪社区	025-57490082	贺秋冬	18944097756
3	长乐社区	025-57298039	邹庆亮	13913383688
4	定湖社区	025-57490390	王敬高	18052089108
5	金湖社区	025-57490239	胡承成	13951900520
6	爱廉村	025-57294024	章庆	18851626198
7	爱民村	025-57298509	张映扣	18915934512
8	和平村	025-57298114	经绍武	13585137649
9	丽山村	025-57497094	丁公森	13770806887
10	白鹿村	025-57490711	厉祥龙	13301593201

附件7 南京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擅长领域	单位
1	卜现亭	男	水环境、土壤及危险废物相关突发环境事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	陈纪赛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事后恢复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3	陈建江	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监测、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4	陈森	男	危险废物相关突发环境事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5	陈宋辉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南京浩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陈振翔	男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科研、其他专业领域	江苏星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谌伟艳	女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8	崔世海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南京师范大学
9	崔志强	男	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法律政策	铭瑞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	戴开静	女	预案管理、法律政策、其他环境管理	南京美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戴昌德	男	预案管理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	府灵敏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13	高长青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14	郭明高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其他环境管理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5	何山河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应急监测、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生态修复工作	江苏顺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	吉栋梁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江苏开放大学
17	蒋乐平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焦涛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19	李宗春	男	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查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

				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20	李植汶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陆元华	男	质量风险评估、大数据分析、加油站地表水监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	陆鹏宇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3	林树人	男	应急监测、预案管理、法律政策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退休）
24	倪峥	男	应急管理类	蜂巢能源（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苏秋克	男	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环境风险评估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6	唐景华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橡胶厂
27	田爱军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8	王大伟	男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河海大学
29	王焕庆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南京华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	王慧	女	应急管理类、污染治理类、其他专业领域类（化工领域）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	王淑芬	女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	南京泓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32	王东寅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应急监测、预案管理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王士昭	男	机械汽车行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评估与调查处置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4	魏玉香	女	应急监测、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35	吴海杰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36	吴建金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其他环境管理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原）
37	吴阳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38	吴云波	女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39	许建华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应急监测、预案管理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40	许小群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1	徐志良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42	尧一骏	男	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43	尤文辉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4	于新泉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法律政策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	袁立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	曾石	男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47	张瑜	女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48	朱健丰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9	朱立新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祝建中	男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河海大学

附件8 应急演练记录

东屏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各应急组成员会同街道内企业共同参加应急演练，
演练情况如下



应急预案培训、演练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9 东屏街道拟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类别	物资或装备名称	数量
1	环境监测	无人机	1 个
2		便携式监测设备（PM2.5）	1 台
3		VOCs 检测仪	1 台
4		便携式 pH 计	1 套
5	环境应急	应急水管	3 个
6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	2 组
7	污染物收集	应急事故桶	2 个
8		吸附棉	2 包
9		应急泵	1 台